### 杭州市临安区法治建设监督员（暨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）选聘公告

为全面提升区域法治化水平，扩大人民群众对于法治建设的参与和监督,促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临安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聘任法治建设监督员（暨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）若干名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范围

1.区级（含区级）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

2.法律工作从业人员、专家学者、新闻媒体工作者、企业工作代表;

3.市民群众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，热心公益事业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2.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具有临安区户籍或者在临安区连续居住三年以上；

3.关心、支持法治临安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有较强的法治意识、监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，具备一定的法律政策水平和法治监督能力；

4.熟悉区情，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善于梳理、总结并反映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参与法治临安（法治政府）建设专项法治监督、督察、调研、论证、暗访、征求意见、评审等工作；

2.受邀列席政策制定、执法、司法、普法依法治理相关会议，或参与相关活动，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、司法、守法普法领域提出监督建议；

3.参与法治临安（法治政府）建设考核评价工作，提出加强和改进法治临安（法治政府）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；

4.结合日常工作、生活以及办事体验,广泛收集所在区域所在行业的普遍性、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以及法治临安（法治政府）建设方面的民情民意，以“直通车”形式及时反映问题、提出建议；

5.参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建设法治政府（依法行政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其他法治监督、执法监督工作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申报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。

申报方式：点击附件下载《临安区法治建设监督员（暨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）申请表》，填写后于6月10日之前将申请表、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明、获奖证书及资格证书以扫描件或者拍照的照片形式一并发送发至hzslaqwyfzqb@[163.com](http://163.com/" \t "_blank)，或纸质件送至临安区司法局204室。

（二）审核

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经验、能力、业务专长等因素，确定拟聘任人选并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聘用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经批准后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示。法治监督员（暨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）聘期为3年，可以连续聘任；聘任期届满未续聘的，自然解聘。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调整。

联系人：汪玮、蒋琳

联系电话：63922518，61085083

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460号

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
杭州市临安区建设法治政府（依法行政）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 2023年6月1日